國立臺北教育大學辦理大型招生考試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 考生應試處理原則

一、考生於考試期間如因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為「**居家隔離**」、「**居家檢疫**」、「**加強自主健康管理**」、「**自主健康管理(就醫後經醫院安排採檢，返家後於接獲檢疫結果前，應留在家中不可外出之個案)**」者不得參加各管道之招生考試。

二、**考生**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 考生進入試場大樓時須出示「**准考證**」即可進入，遺失或未帶者可至試務辦公室憑具**有照片之中華民國身分證、全民健保保險卡、汽機車駕照、護照或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供試務人員協助補發。

(二) 應試期間每日進入試場大樓/考生休息室時，應配戴口罩、配合體溫測量及手部清潔消毒，另為避免體溫測量耽誤應試時間，建議提早抵達應試地點。

(三) 考生進入考區/試場大樓不配合體溫量測，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禁止進入試場大樓，取消其考試資格。

(四) 考生如有**發燒**(初檢：額溫≧37.5℃且複檢：耳溫≧38℃)(初、複檢時間間距於 10 分鐘內完成)或有呼吸道身體不適症狀時，試務人員將提供「**非『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之自主健康管理對象聲明切結書**」及「**發燒考生健康關懷問卷**」，請考生配合試務人員安排移往**防疫試場**應試，並全程配戴醫療用口罩。

(五) 考生於應試期間應全程配戴口罩，惟於配合監試人員查驗身分時，應暫時取下口罩至可辨識面貌，若屢經勸導仍故意不配合者，扣減其該節全部成績，查驗後即應回復配戴口罩。

(六) 考生於應試期間若口罩未戴好，經監試人員屢勸導仍故意不配戴好者，扣減該節全部成績。

(七) 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

三、**陪考人員**應配合之防疫措施：

(一) 為防疫考量，陪考親友需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如配戴口罩、量測體溫等）始得進入校園，但禁止進入各試場大樓，得於校園自由活動。

(二) 惟因考生情形特殊，得開放親友 1 名陪同進入試場大樓協助考生入座，於完

成後盡速離開試場。

(三) 若未配合本校各項防疫措施或發現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者，一律不得進入本校。

(四) 各項防疫措施請配合本校規定。

四、具感染風險民眾追蹤管理機制，請至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及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查詢最新發佈訊息(https://www.cdc.gov.tw/）。

五、本校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作業調整應變事宜，也請考生及家長體諒疫情變化，盡力配合防疫作業。